

[illegible]

預定上課時間	112 年 03 月 03 日（星期五）至 112 年 06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 每周五 18：00-19:30
授課師資	蔡育珊 本部專聘瑜珈導師
費用	1. 實際參訓費用 每人新臺幣 2,800 元整 2. 繳款方式：【現場繳款】 請攜費用（備妥零錢）於上班日到進修推廣部繳款。 （本校教學大樓 1F，教學大樓於大門口進入後右手邊）
退費辦法	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退費標準辦理
說明事項	1. 本課程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。 2. 全程參與上課之學員或 <u>缺課未達上課時間總時數三分之一者</u> ，頒發推廣教育研習證書。 3. 每班報名人數如未達最低開班人數，本校保有不開班的權利，將退還學員所繳之報名費。 4. 如遇風災、地震或重大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所造成的停課事項，當日課程原則上將另擇日補課乙次，惟時間需與任課老師協商後再行通知。 5. 本班無補課機制，課程需均於當期修習完畢， 謝絕旁聽或孩童同伴或找人代為上課。 6. 學員於修讀期間應遵守本校規定，如有不當行為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，經通知仍未改善者，本部得取消其修讀資格，且不予退費。 7. 本部保有最終修改此招生簡章權利。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；課程資訊如有相關異動，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。 8. 退費方式：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需保留保留收據或轉帳方式證明，以做為辦理退費佐證。並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退費標準辦理；退款時，學員需填寫「學員退費憑證」及提供「學員本人身分證正反面、存摺封面影本」。 （一）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期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；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；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 （二）若未開班，全數費用退還。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進修推廣部 教學大樓 1F 電話：06-9264115#1405 洪小姐 本部網站： https://ppt.cc/fpPGjx 信箱： career@gms.npu.edu.tw 本部上班時間，平日：15:00 - 21:00；寒暑假期間 9:00- 17:00（中午休息 12:00-13:30），假日停止受理。
其他	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